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G234兴阳线新
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
庄北段（中间绿化带）绿化管护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同意
2026.6.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4



国豫管理
GUOYU MANAGEMENT

采购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G234兴阳线新 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 庄北段（中间绿化带）绿化管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4



采 购 人：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 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G234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 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中间绿化带）绿化管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G234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中间绿化带）绿化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4

2、项目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G234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中间绿化带）绿化管护项目

3、预算金额：97万元

4、最高限价：97万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G234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中间绿化带）绿化管护，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内容);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有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6个月(含6个月)的社保证明,出具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4月8日08:30至2026年4月10日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免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170号

联系人：周树民

联系电话：13938751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纺织路1369号1号楼2801室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G234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中间绿化带）绿化管护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纺织路1369号1号楼2801室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4.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获嘉县南干道获嘉县南关城乡客运站西侧约170米 联系人：周树民 联系电话：13938751089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97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97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1、管护费按每年期中、期末考核分数分两年支付。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实际得分。 甲方以管护费总中标价款的50%为基数，根据每年期中、期末考核结果，于期末考核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管护费用。

		2、考核得分在90分(含)-95分，每扣1分扣款1000元；得分在8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款2000元；得分在70分(含)-80分，每扣1分扣款3000元；如期中得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管护费，并重新对绿化管护项目进行采购，管护期自重新采购后为期两年。
12.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报价表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报价单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p>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145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取。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并填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第六章附件），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p> <p>（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p> <p>（http://www.cpc.com.cn/）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p>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8.	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p>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29.	注意 事项	<p>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本谈判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采购人核查。谈判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谈判，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p>
30.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2.	其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4、本项目对应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4.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2、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p>

	<p>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6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p>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 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响应文件根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保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须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安全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报价须承诺报价应包括全部管护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供应商报价文件中须提交资金使用计划表。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本项目谈判采用不少于三轮报价的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

16.5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6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和谈判过程以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21.4 如网上采购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1.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21.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供应商未承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5日的。
-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 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 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3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自交谈。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同发布谈判公告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保证如若中标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

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承担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绿化管护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绿化管护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按上级政策或发包人实际适当调整本合同管护范围、管护量。承包人应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不得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总日历天数：**731**。实际服务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管护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服务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服务中段，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调整服务期。因重大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调整服务期。

三、质量标准及管护期

1. 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清单中各品种指标均为最低标准，进场建筑材料及种植苗木实际规格不能低于原有标准。新补植苗木不得携带病虫害，对查出有携带病虫害的苗木一律就地销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绿化管护期24个月，绿化植物保存率96%以上，自签订合同后之日起计算。

乙方养护管护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2. 管护服务款支付：

管护费按每年期中、期末考核分数分两年支付。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实际得分。甲方以管护费总中标价款的50%为基数，根据每年期中、期末考核结果，于期末考核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管护费用。

考核得分在90分(含)-95分，每扣1分扣款1000元；得分在8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款2000元；得分在70分(含)-80分，每扣1分扣款3000元；如期中得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管护服务费。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绿化管护，确保管护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投标和进场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调整管护期、承担违约责任等。

5.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单位关于绿化管护过程中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管护中出现的各种事务的协调处理。

1.2 甲方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和管护进度，绿化苗木进场的检验与验收，管护质量验收。

1.3 甲方提供管护期所需用水，用电。

2. 乙方责任

2.1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约，发包方可从服务款中扣除，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2.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操作规程及管护量清单组织绿化管护，不得偷工减料，否则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3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用水用电及工具、材料堆放等服从甲方单位的安排。

2.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撤换管护队伍中行为不轨、不能胜任及行为不良的人员，撤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在本工地工作，撤换和新人到岗必须在3日内完成。

2.5乙方管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业务主管部门。

2.6乙方在管护过程中，必须维护管护现场及其周围的绿化等公用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7乙方需做好管护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及时做好管护过程中的各种资料、材料、质量的报验工作。

八、争议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处理期间，如未涉及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为了保证管护进度、质量和服务期，乙方仍应继续管护，履行本合同义务。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

账 号：

账 号： _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对G234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S231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中间绿化带面积约7.9万平方米进行管护，管护期2年

绿化管护标准

一、总则

- 1、为提高获嘉县公路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规范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行为，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养护标准》，结合管护路段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 2、本标准适用于获嘉县干线公路绿化的养护管理。
- 3、本标准对干线公路绿化内的植物养护、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维护、巡查保护等方面的养护管理标准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术语

1、绿化设施

道路绿化中装饰、景观、展示和为绿化管理使用的小型设施，包括园林小品、照明、牌示、给排水、路缘石等各类设施。

2、卫生清洁

使用保洁工具，对道路绿化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绿化环境整洁、干净有序，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3、保护巡查

为了保护公路绿化免受破坏、侵占和损坏，根据国家有关道路建设、公路绿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对绿化植物、绿化设施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管和保护的行为。

4、草坪、地被

也称地被植物，是指某些有较高观赏价值，铺设于裸露平地或坡地，或适于林下和林间隙地等环境且覆盖地面的多年生草本和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或偃伏性或半蔓性的灌木以及藤本植物。

5、病虫害防治

利用有益化学药物，以及其他生物的分泌物和提取物来抑制或消灭有害生物的一种防治方法。

三、分类养护

(一)乔木

- 1、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枝通风透光，片林、组团、林带整体双线(林冠线和林缘线)整齐；
- 2、生长季节叶色正，无明显卷叶、黄叶、焦叶，树木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10%以下，无药害，发现及时进行剪除；

- 3、树穴整齐一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缺株、死株，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支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树干无乱贴乱画，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 4、行道树存活率达100%,若有缺损，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有保护措施；
- 5、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 6、补植绿化乔木成活率达95%以上；
- 7、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科学合理、适时、适度进行修剪、浇水、排水、施肥，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缺施、无肥害发生；
- 8、冠形优美，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枝不乱通风透光，特殊造型树符合设计意图；
- 9、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剪率在95%以上，及时清理残枝；
- 10、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
- 11、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每年树木发芽前，普喷一遍杀虫杀菌剂，以后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施药，无病害、药害发生。除常规防治病虫害外，还应根据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防治；
- 12、灌溉应根据苗木特征、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 适量浇灌，不能出现旱涝现象。确保植物生长旺盛，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季节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二) 灌木

-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0%以上；
- 2、生长季节叶色正，无明显卷叶、黄叶、焦叶，树木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发现及时进行剪除；
- 3、生长旺盛，无枯死株；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4、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树穴切边宽窄、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 5、补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 6、苗木存活率达95%以上，若有缺损，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并采取保护措施；
- 7、科学合理、适时、适度进行修剪，枝条疏密得当，树形美观。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剪率在95%以上，修剪要平整，层次要分明，及时摘除残花、败果；

- 8、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孽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
- 9、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 10、较好地解决苗木与各种管线、窨井等之间的矛盾；
- 11、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发生；
- 12、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象；雨后及时排涝；
- 13、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每年苗木发芽前，普喷一遍杀虫剂消灭越冬虫卵和病原菌，以后根据不同苗木适时打药，确保无病害、药害发生。除常规防治病虫害外，还应根据获嘉县市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防治；
- 14、灌溉应根据苗木特征、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适量浇灌，不能出现旱涝现象。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三)绿篱、草坪及地被

- 1、条块分明，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色彩明快；
- 2、无缺株断垄、断层；
- 3、无死株、干枯枝叶；
- 4、植株生长旺盛，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 5、叶色正，无明显卷叶、黄叶、焦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发现及时进行剪除；
- 6、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
- 7、苗木存活率达95%以上，若有缺损，按同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到位，并采取保护措施；
- 8、补植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管护内苗木保存率达95%以上；
- 9、修剪适时合理；
- 10、外形优美，三面平整饱满，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自然式自然丰满，平整度基本一致；
- 11、绿篱每年的三月上旬、四月中旬、八月下旬、九月下旬、十一月上旬重复修剪一次。其余根据生长量适时修剪，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 12、特殊造型突出修剪艺术，按设计意图进行修剪；
- 13、施肥、打药、灌溉；
- 14、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15、施肥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科学合理；

16、无缺肥、无肥害发生；

17、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每年苗木发芽前，普喷一遍杀虫剂消灭越冬虫卵和病原菌，以后根据不同苗木适时打药，确保无病害、药害发生。

18、灌溉应根据苗木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因素适时 适量浇灌，确保无旱、涝现象。

保持枝叶清洁，无灰尘变色。冬季每月浇透水一次，春秋每半月浇透水一次，夏季每周浇透水一次，根据苗木特性及气候情况经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批准后可调整浇水间隔。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保持植株生长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四、卫生清洁

1、加强绿化看护，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并有记录；

2、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3、管护造成路缘石和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并严格控制扬尘；

4、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5、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杜绝绿化带内做任何宣传活动等；

6、严禁践踏绿化。对擅自占用绿化、开口损坏绿化带、挖沟取土的行为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按原标准恢复；

7、及时清除绿化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垃圾杂土、砖头瓦块等杂物，保持绿化清洁；

8、绿化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9、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构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

五、安全作业规范

1、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对养护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每一个管养人员必须随时提高警惕，牢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必须加强现场的安全巡视；

2、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剪草机、绿篱机加油或维修时严禁烟火；

3、所有人员应穿长衣长裤并同时着反光衣，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4、占道作业(苗木和草坪的修剪、洒水车浇水、除尘、垃圾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施工中应设置安全作业区，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安排安全员对作业区域巡查。草坪修剪时佩戴护目镜，防止意外发生；

5、严禁横穿主车道，任何一位操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上级安排的含有横穿主车道的作业工作，管理人员不得因此而刁难员工。植保人员在进行药物喷洒时应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及水鞋作业，防止农药中毒；

6、库房管理须做好施工用材料、机具等物品的分门别类的堆放管理工作，做到防火、防爆、防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注：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均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

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

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性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

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在系统中的澄清程序里对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发起谈

判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谈判内容。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竞争性谈判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谈判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八、项目负责人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响应性承诺函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四、服务承诺书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后附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年限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后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不符合时在正文中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附公告要求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中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对我单位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本项目共进行不少于三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大厅等候报价，若因没有完成报价导致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服务承诺书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